

20250050

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

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晓光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东
(签字或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36号院
联系人：金旌
联系方式：19810210015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路23号
联系人：张齐
联系方式：186105626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3)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看护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选派看护人员，对确认的工作任务提供服务。

2. 乙方看护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看护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选派看护人员150人，需求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并以双方确认的考

勤为依据。

2. 服务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费标准、价格及支付

1. 看护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看护人员 276 元/岗/日。

以上看护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看护人员工资、福利、乙方企业利润等乙方全部应得收入。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预算总价

本合同预算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2) 支付

①甲方每季度根据实际进驻看护场所人数结算相应的看护费用。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对账单、看护员考勤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根据实际进驻看护场所人数及出勤情况据实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相应的看护费用。服务费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双方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总价。

②结算付款方式：本合同结算费用实行后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

③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④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⑤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看护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看护人员。

(2)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看护人员的工作，对看护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看护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处理看护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看护人员勤务组织、人员调配。

(2) 乙方对看护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及其看护人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支付看护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5) 乙方负责看护人员的思想教育、保密纪律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看护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看护人员。

(7) 乙方看护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看护人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看护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看护服务岗位不空缺。

(8) 乙方应当与其看护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保证所派看护人员应具备任岗位职责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专业技术熟练，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人员要求。

3.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定期考核情形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看护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期内,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3次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看护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看护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看护人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看护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拒不整改的;(2)因乙方管理缺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乙方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乙方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其中,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